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 陳欣微

電話:06-2991111#8638

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shinewei70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人企字第11212751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275194A00\_ATTCH1.pdf、1275194A00\_ATTCH2.pdf、

1275194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 設置管理要點」(以下稱設置管理要點)部分規定,並自 本(112)年9月27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27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1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 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

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電 2023/10/03文